

# WTO视野下的中国自然资源 产品贸易管理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China's Natural**  
Resources Products Trade Regulation System in the View of The WTO

刘 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WTO视野下的中国自然资源 产品贸易管理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China's Natural**  
Resources Products Trade Regulation System in the View of The WTO

刘 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视野下的中国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制度研究 / 刘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61 - 4771 - 9

I. ①W… II. ①刘… III. ①自然资源—产品—国际贸易—贸易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6329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炳图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到 2013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13JJD820008) 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的资助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概论 .....                        | (1)   |
| 第一节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概述 .....                          | (1)   |
| 第二节 WTO 视野下的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与资源<br>环境保护 .....         | (13)  |
| 第二章 WTO 规范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措施的规则体系 .....             | (32)  |
| 第一节 WTO 对自然资源产品进口管理措施的规制 .....                | (32)  |
| 第二节 WTO 对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管理措施的规制 .....                | (37)  |
| 第三节 新成员在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上的特殊义务 .....                | (53)  |
| 第四节 WTO 自然资源贸易规则的完善 .....                     | (67)  |
| 第三章 从原材料案审视中国的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br>制度的 WTO 合规性 ..... | (70)  |
| 第一节 中国原材料案概述 .....                            | (71)  |
| 第二节 中国原材料案的涉案措施分析 .....                       | (82)  |
| 第三节 中国原材料案中环境保护例外的援引 .....                    | (103) |
| 第四章 中国稀土出口管理措施的 WTO 相符性及应诉<br>策略研究 .....      | (128) |
| 第一节 中国稀土案涉诉措施及其 WTO 相符性分析 .....               | (129) |
| 第二节 GATT 1994 第 20 条例外在稀土案中的适用分析 .....        | (135) |
| 第三节 GATT 1994 第 21 条例外在稀土案中的适用 .....          | (205) |

|                               |       |
|-------------------------------|-------|
| 第五章 中国自然资源产品管理制度的完善 .....     | (214) |
| 第一节 中国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制度的完善 .....   | (214) |
| 第二节 中国自然资源产品综合管理制度的完善建议 ..... | (230) |
| 参考文献 .....                    | (243) |

# 第一章

##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管理概论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方面，同时又因为自然资源产品与资源主权、资源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等问题的关系具有复杂性。本章将阐释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基本概念、特征，以及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与若干原则和价值的相互关系。

### 第一节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概述

#### 一 自然资源产品的概念与类别

《辞海》中的自然资源“一般指天然存在的并有利用价值的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气候、水利、生物、海洋等资源。是生产的原料来源和布局场所。”<sup>①</sup> 联合国将“自然资源”界定为“自然土地、底土资产、非培植生物资源、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sup>②</sup> 国际贸易中的自然资源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自然资源，指的是能够进入商品领域、具有交换价值的实物资源，因此尚未开采的矿藏资源、尚未砍伐的森林资源以及空气、阳光等环境资源不属于国际贸易中的自然资源。因此对本书的研究而言，WTO 从管理国际贸易的现实出发给“自然资源”所下的定义最具有借鉴意义。WTO《2010 世界贸易报告：自然资源贸易》将自

---

① 《辞海》（缩印本·1989 年版），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34 页。

②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Overview of the World's Commodity Exchanges*, UNCTAD/DITC/COM/2005/8, 2006, p. 5, 转引自杨楠《WTO 对自然资源产品国际贸易的规制及中国立场》，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3 年，第 2 页。

然资源定义为“存在于自然环境中的稀缺的、能以其原始状态或经最低限度加工后在生产或消费中发挥经济效益的物质的总称”。<sup>①</sup> 作为产品的自然资源所呈现的是自然资源的原始状态或经最低限度加工后的形态,而作为贸易产品的自然资源还必须“在市场上有明确的价值,既可用作生产原料,也可供消费者直接使用”。<sup>②</sup>

WTO 进而在《2010 世界贸易报告:自然资源贸易》中从国际贸易统计的角度将自然资源产品划分为燃料产品、矿石(包括金属矿石和非金属矿石)产品、渔业产品和林业产品四大类,每一类又包含大量具体类型的产品。<sup>③</sup> 根据 WTO 的统计,2011 年自然资源产品的国际贸易额约为 4.5 万亿美元,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其中近 90% (约 4 万亿美元)来自于燃料产品和矿石产品。<sup>④</sup> 因此,可以说,国际贸易中的自然资源产品以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为主,其产品范围包括能源矿产,如石油、煤炭、天然气等;金属矿石,如钼、铬、稀土、镓、锗、锑、钨、铟、铂、铝、镁、锰、锌等;非金属矿石,如硅、氟石、磷等。2012 年,中国的燃料产品和矿石产品进口较 2011 年增长 3.4%,达到 5330 亿美元,超过美国成为第二大进口国,<sup>⑤</sup> 研究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对中国有重大意义。

## 二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特点

WTO《2010 世界贸易报告:自然资源贸易》详细阐述了自然资源贸易的特点、各国采取的相关贸易管理措施以及 WTO 在促进国际资源贸易合作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方面,自然资源如果被开发出来成为自然资源产品并以货物的形式进入国际贸易,就可能会受到 WTO 货物贸易规则的规制。另一方面,自然资源的整个开发利用过程会涉及一系列服务,如勘探、采

---

①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0: Trade in Natural Resources*, p. 46. 本书所引用的 WTO 文件都来自 WTO 官网,不再注明具体网页链接。

②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0: Trade in Natural Resources*, p. 71.

③ Ibid., pp. 204 - 205.

④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2*, p. 61.

⑤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3*, p. 53.

掘、捕捞、存储、运输等,如果这些服务由自然资源所在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服务商提供,就可能会受到 WTO 服务贸易规则的规制。自然资源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以其中的货物贸易为例,据 WTO 的统计,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大约占到国际商品贸易的 24%,并且其贸易规模在 21 世纪的头十年中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以每年 20% 的速度增长。<sup>①</sup> 本书所研究的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即是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方面, WTO 规则相对更集中于对 WTO 成员进口限制措施的管理,对出口限制措施的约束明显要少一些,也具有更大的弹性。<sup>②</sup> 这一不对称现象固然与重商主义政治经济学 (mercantilist political economy) 有密切关系,但同时也与整个 20 世纪国际贸易关系中制约和阻碍国际贸易的主要是进口限制措施的实际相关, GATT/WTO 体制是对当时国际贸易状况的一种回应,而时至今日,限制进口依然是普遍的贸易管理措施。

然而,这只是整体情况, WTO 成员方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管理却呈现出自己鲜明的特点,即成员方在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中普遍使用出口限制措施,不论是措施种类还是力度上都明显高于平均值。当然,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管理也经历了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应该说,20 世纪自然资源产品出口国的出口限制还是比较少见的,许多自然资源产品出口国自身工业实力不足,必须依靠出口自然资源产品来获得收入、谋求发展,出口国的出口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大于进口国的进口需求,进口国通过国际贸易获取自然资源产品基本没有障碍,自然资源产品国际贸易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进口国的市场准入问题,而非出口国的出口限制问题,出口国还需要面临和应对国际市场价格和需求的不稳定,并尝试摆脱对自然资源产品出口的依赖、增强自身工业实力。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自然资源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自然资源的日渐匮乏,进口国和出口国间围绕自然资源产品的贸易博弈日益突出,自然资源产品已经成为

① World Trade Report 2010: *Trade in Natural Resources*, p. 40.

② See Claude Barfield, *Trade and Raw Materials-Looking Ahead*,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EU's Trade Policy and Raw Materials, Brussels, September 29, 2008, <http://www.aei.org/speech/28745>, 2010-02-19.

出口国影响甚至操纵全球市场价格和贸易条件的有力工具。出口国、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各种形式的自然资源产品出口限制措施已成为贸易争端新焦点。<sup>①</sup> DSB 项下近几年以中国为被申诉方的两起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争端都是关于资源出口限制措施的,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说明这一点。据 WTO 统计,成员方对自然资源产品征收的进口税税率普遍低于货物贸易的总体税率,但所征收的出口税却是其他产品领域出口税的两倍。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在全球货物贸易中占比约四分之一,但对自然资源产品征收的出口税却占全球出口税的三分之一。<sup>②</sup> 出口税以外,出口数量限制措施,如出口禁止、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等,也常被用于自然资源产品出口,比例占到全球货物贸易出口限制的 35%。<sup>③</sup> 一方面, WTO 约束成员方出口限制措施的规则有所欠缺,另一方面,成员方普遍采用自然资源产品出口限制措施,这样的反差本身就值得研究,加之中国作为资源大国也屡屡因为资源产品出口限制措施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被诉,本书将研究重心放在出口限制上。

### 三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自然资源的分布具有地域性,其地域特征使其勘探、开发、贸易都与其所位于的主权实体发生直接的联系,而该主权实体依据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对包括贸易在内的一切境内自然资源活动享有强有力的控制权,从而与自然资源的自由贸易形成张力。对 WTO 成员而言,一成员的自然资源主权权利与该成员在 WTO 项下的义务之间,也就形成了这种张力。

#### (一)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确立

联合国的一系列法律文件确立和巩固了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在 1952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523 号决议《关于经济发展

---

① 参见杨楠《WTO 对自然资源产品国际贸易的规制及中国立场》,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3 年,第 64—65 页。

②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0: Trade in Natural Resources*, p. 116.

③ Ibid., p. 119.

与通商协定的决议》肯定和承认了各国人民享有经济上的自决权，此后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中也都有关于国家经济自决权的规定。联合国大会第七届会议上一致通过的第626号决议《关于自由开发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决议》则明确地将自然资源和国家主权问题联系起来。1962年联合国第二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大会决议序言则强调，天然资源方面的任何措施，“必须以承认各国依其本国利益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不可剥夺权利及尊重各国处置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不可剥夺权利及尊重各国之经济独立为基础”，该决议第一部分第1条明确了，“各民族及各国行使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之发展着想，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第8条又指出，“各国及国际组织均应依照宪章及本决议案所载原则，严格审慎尊重各民族及各国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联合国大会1970年的第2692号决议和1972年的第3016号决议，明确将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享有的永久主权的范围从陆地资源扩展到该国邻接海域及其大陆架上覆水域的所有资源。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其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第4条第5款明确指出，每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至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联合国随后在1974年12月的第二十九届大会又通过《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其第2章第2条也明确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可见，历经前述一系列联合国法律文件，国际经济主权原则作为一项独立的国际法原则终于确立起来，并成为国际经济法中的首

要规范。<sup>①</sup>应该说,《联合国宪章》中确认的国家主权原则固有地包含了经济主权,而前述联合国大会决议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却清楚地表达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意志,由此国家经济主权足以形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对国际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尽管并无权威的国际法律文件对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内涵进行总结,但从前述联合国法律文件来看,毋庸置疑,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是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内容。二战后广大新独立国家为了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经济独立,以联合国大会决议形式提出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主张,已经逐步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成为国家经济主权不可分割的内容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自然资源是每个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的主权是一国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内容包括对自然资源的自由处置权利、对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及损害赔偿权、制定资源环境政策管理国家资源的权利、平等地使用划分跨界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对资源所享有的权利。<sup>②</sup>事实上,国家的自然资源主权权利在确立后又不断地得到后来的国际条约、国际争端解决实践的肯定,例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明确规定了一国的主权及于其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并且及于其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生物资源或非生物资源。

另一方面,虽然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具有永久性、天然性等特征,但也并不绝对,这一权利依然是有限度的。自然资源固然具有地域分布特征,并因此与特定国家联系,成为主权客体,但自然资源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人类的共同财富。随着资源的有限性、可耗竭特征与人类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随着资源开发、使用与随之产生的污染乃至危及人类和其他生物健康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一国对自然资源主权的行使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约束。其实,自然资源永久主权从一开始就不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一国享有自然资源主权的同时也承担了一定的义务。例如,1966年《公民权利

<sup>①</sup> 参见陈安《陈安论国际经济法》(第一卷)第八章“论经济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经济法首要的基本规范”,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sup>②</sup> 杨泽伟:《论国际法上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及其发展趋势》,《法商研究》2003年第4期,第67—69页。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条第2款都做了同样的规定,“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又如,1982年联合国《世界自然宪章》要求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合理加工以供消费,注意资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再如,1972年人类环境会议全体会议作出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所包含7项原则和21项共同信念中多处涉及资源问题,其中第21项信念在肯定了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宣告各国负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资源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而这一信念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二中被再次重申。有学者总结了国家在行使自然资源主权时应承担的义务,主要表现为在行使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时需考虑国家民族的发展与人民福利的义务;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义务;平等地分享跨界自然资源的义务;国家进行征收或国有化时应遵守正当程序,即非歧视、公共目的、充分补偿、允许上诉等义务。<sup>①</sup>

## (二)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具体到自然资源贸易,在没有违背国际强行法、其他自愿承担的条约义务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的下列自然资源贸易相关管理措施都是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应有之义,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决定减少或禁止开采某些资源,相应的允许或鼓励开采哪些资源;决定自然资源开发、使用和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的相关税收和出口退税政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本国自然资源行业,或限制某些国家资本进入本国自然资源行业,从而影响到贸易;对自然资源的出口实施限制,包括征收出口税、实施配额限制以及许可证制度;采取关税、配额、许可证、国内销售等方面的限制手段对自然资源的进口实施限制;针对某些国家实施歧视性的出口或进口限制措施;自主制定针对不同国家的自然资源出口价格;对生产可能出口

---

<sup>①</sup> 薄守省:《WTO规则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之冲突与协调——从中国资源出口限制案谈起》,《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54—55页。

的自然资源产品的资源行业进行补贴等。然而,一旦加入 WTO, WTO 成员就会因其承担的 WTO 义务而在自然资源贸易管理乃至国内管理上受到诸多限制。WTO 对成员管理贸易的措施作了全方位的规范,作为 WTO 成员自愿承担的约束义务,这些 WTO 规则是可以有效限制 WTO 成员在自然资源贸易上的管理权力的。作为抽象的原则或习惯国际法规则,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不足以对抗具体明确、更具有操作性的 WTO 自由贸易规则,更何况 WTO 有着强大的执行和争端解决机制,强力保障和敦促 WTO 成员履行 WTO 项下义务。具体到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上, WTO 对其成员施加的诸多约束性义务不可避免地会侵蚀一成员在自然资源贸易上的绝对管理权利。

事实上,有关成员在 WTO 成立之初就已经清醒地认识到了加入 WTO 对贸易主权的约束,例如美国国会在 1994 年就曾为决定是否加入 WTO 展开主权大辩论。诚如 GATT/WTO 之父杰克逊教授所言,“在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全球经济事务的管理不可避免地引申出在世界经济事务方面权力的适当分配问题,即在多大程度上将权力分配给一个国际机构、一个国家或者联邦机构、次联邦机构甚至是更基层的政府单位。”<sup>①</sup> WTO 规则正是在作为 WTO 成员的贸易主权实体和国际组织之间权力配置的成果,创始成员和加入成员分别按照《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第 11 条和第 12 条接受《WTO 协定》及其所附多边协定、成为 WTO 成员,正是利益权衡之后自愿承担的贸易管理主权约束。《WTO 协定》第 2 条指出,《WTO 协定》本身及其所附多边协定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第 16 条更进一步要求成员方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WTO 协定》所附多边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因此,一旦加入 WTO,成员方在 WTO 调整范围内的贸易管理权力,包括自然资源贸易,在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等诸方面就受到了全方位的限制,甚至其经济组织结构、贸易管理方式也都面临着重新锻造。这当然是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在实现上的限制,但这种限制正是一个 WTO 成员以自然资源永久主权为基础的一种自主选

---

<sup>①</sup> John H. Jack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 the W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11.

择,是主权所派生出来的一种对主权的自愿限制。从契约论的角度来说,有权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能够形成有效约束缔约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sup>①</sup>WTO 成员应受《WTO 协定》约束,即便是对资源主权的约束。

另一方面,WTO 并非超越国家主权的组织机构,WTO 成员确实通过谈判和缔约接受了 WTO 规则对其贸易主权的约束,但必须注意 WTO 对其成员贸易主权的约束仅限于其规则明确规定的部分,也即成员通过缔约明确承担约束义务的部分,规则以外的依然属于成员的主权最高权范围,WTO 成员依然保留了大部分的贸易管理权力。WTO 并没有涵盖贸易管理的方方面面,而即便涵盖的事项,有些也并无直接规定,只是设定一个标准性要求。以货物贸易协定为例,《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都只是规定了成员制定标准时应遵循的实体和程序要求而没有统一的标准规范,相反成员可以自主确定较高的标准,而作为 WTO 基石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规则也只是要求成员在贸易上平等对待来自其他成员的货物和内外货物。同时 WTO 并没有维持世界贸易秩序的强制手段,WTO 规则的约束力来源于成员方自愿缔结的《WTO 协定》,实际运作上则来自争端解决的合理高效和成员们对 WTO 体制的尊重,为此,WTO 的规则体系必须为自由贸易原则确定若干例外,同时留有余地,才能绕开一些极为敏感的主权暗礁,使得 WTO 体制能够得到最多的接受和最大限度的认可与尊重。<sup>②</sup>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 WTO 协定中随处可见例外,除了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等普遍适用的例外,还有针对某些贸易管理措施的例外,如 GATT 1994 第 11.2 条、第 13 条。具体到自然资源产品贸易,由于自然资源产品本身与主权的紧密联系,由于自然资源对现代生产生活的不可或缺性,由于自然资源的地域性和可穷竭性,也由于自然资源产品开发、生产中的环境相关性,实践中各成员对自然资源产品进出口的管制更普遍、更多样化,而较之其他类的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的贸易更容易与 WTO 的法定例外联系起来,实际上 DSB 所处理的自然资源贸易案件中一般例外的主张都是核心内容。笔者认为,作为享有贸

① 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72 页。

②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25 页。

易主权的实体所订立的国际条约, WTO 协定的解释必须体察缔约方的真实意图, 同时从主权平等出发维护条约的公平与平等, 延伸解释必然会带来对成员资源主权的过度侵蚀, 而就例外的解释而言, 则更应谨慎维护 WTO 规则设置的平衡, 尊重成员必须保留和维护的公共利益和政策空间。

### (三) WTO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争端中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阐释

事实上, 随着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在国际法上的确立,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 GATT 1947 的发展中缔约方国家就开始在 GATT 项下频繁提及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例如, 1978 年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前, 多边贸易谈判组提交了一份框架文件, 要求将出口限制和税费纳入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的优先工作计划, 重新评估 GATT 1947 有关出口限制和税费的条款。<sup>①</sup> 多个缔约方对此做出了回应, 例如 1979 年印度在评估 GATT 出口控制规定时表示, 缔约方对 GATT 的出口限制和税费规则做评估时应受两个原则的指引, 一是各国对自然资源的主权, 二是发展中国家以它们认为最优的方式利用自身资源来发展的权利, 包括加工原材料、建立工业体系实现经济多样化、确保国内供应等。<sup>②</sup> 又如, 墨西哥曾表示, 对于出口限制的任何审查都应遵循联合国第 3201 号决议所强调的主权国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原则, 同时秉承联合国第 3202 号决议所规定的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发展中资源生产国的原材料加工。<sup>③</sup>

WTO 时期 DSB 在自然资源产品出口限制规则的解释中将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作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3 (C) 条所规定的“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这一解释要素来加以运用。

例如, 中国原材料相关出口限制案 (以下简称“中国原材料案”)

① GATT, Group Framework, MTN/FR/W/20/Rev.2, 30 March 1979.

②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Group “Framework”, Statement by the Delegation of India, MTN/FR/W/23, 6 April 1979.

③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MTN/P/5, 9 July 1979, p. 63.

专家组认为,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3(c)条,对GATT 1994第20条(g)款的解释应当考虑自然资源国家主权原则,而在一系列DSB案件中第20(g)条都被解释为尊重WTO成员的自然资源主权,允许成员在利用其自然资源促进自身发展的同时规范资源使用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资源保护和经济发展并不互相排斥,而是可以协调发展的,而WTO成员方必须以与WTO义务相符的方式来行使资源主权。<sup>①</sup>

类似的,中国稀土、钨和钼相关出口限制措施案(以下简称“中国稀土案”)的专家组也认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3(c)条,在解释第20(g)条,特别是其中的“保护”一词时应考虑自然资源主权原则和可持续发展。专家组认为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允许各成员以他们认为适当的进度、为经济的发展自由利用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并列举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2和原则4,联合国大会第626号、第2158号决议来阐释原则的含义。进而,专家组承认,根据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WTO成员不仅可以采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的现状有关的措施,还有权基于全方位的政策考虑和目标制定资源保护政策,决定自己的保护目标,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意味着WTO成员原则上完全可以自由决定减少开采的绝对量或者对开采的速度进行控制,只要不对超出成员管辖范围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和GATT第20(g)条允许WTO成员制定和实施将保护政策付诸实践的流程、手段或工具,但这并不意味着成员拥有管理和控制自然资源市场的普遍权利,对进入市场出售的自然资源产品的管理措施应与其他产品一样遵循WTO义务,WTO成员不能通过控制自然资源的分配来实现经济目标,WTO成员采取保护计划的权利并非控制资源产品的国际买卖市场的权利。<sup>②</sup>

① Panel Reports,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China-Raw Materials), WT/DS394/R, WT/DS395/R, WT/DS398/R, 5 July 2011, para. 7.381 and note 607.

② Panel Reports,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Rare Earths, Tungsten and Molybdenum (China-rare earths), WT/DS431/R, WT/DS432/R, WT/DS433/R, paras. 7.262 - 7.268.